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 企業法律中心設置辦法

(修訂版) 85年11月13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修訂

105年3月23日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企業法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成立宗旨,係為結合校內外經營管理、科技和法律之學者與專家,

- 一、財經法律及科技財經犯罪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 二、推動法律教育與服務之創新與創業。
- 三、推動法學教育之法院實習、企業實習、律師事務所實習、法律實務診斷及法律教學事務所之設置、運作及研究。

### 第二條 (設立依據)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本中心,訂定本設置辦法。

### 第三條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技術員及助理若干人。
- 二、本中心得設立各行政與業務單位。

### 第四條 (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一、本中心得設置主任與副主任各一人,其職權、任期、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對外代表中心,對內綜理中心業務,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中心主任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投票產生,並報請校長聘兼之。執行委員會未設立前,中心主任之產生由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選任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中心副主任由主任建議,並呈報科技法律學院院長核准後任命之。

二、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之辭免,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可主動提出辭呈,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投票通過半數同意,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其職務。
- 〔二〕中心主任經三分之一以上執行委員連署,並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得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其職務。

〔三〕中心副主任之任期隨主任職務終止而終止。

〔四〕中心主任得解除副主任之職務經報准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後生效。

#### 第五條（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本中心之各類成員，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為完成第一條各項任務之工作，並得參與本中心之學術活動及利用本中心之圖書資料設備。

#### 第六條（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七條（中心委員會之設置與規範）

一、本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執行委員會由五至十五位委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如次：

〔一〕本設置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二〕委員資格之核定。

〔三〕中心主任之選舉。

〔四〕各項人事案之決定。

〔五〕經費之籌劃及預算之審核。

〔六〕財物之監察。

〔七〕教學計畫之審查及呈報告之評估。

〔八〕研究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執行委員會未設立前，其職責由中心主任為之。

二、擔任本中心執行委員需至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執行委員三人連署推薦，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同意，使得成為本中心執行委員。

〔一〕兩年內經本中心提報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主持本中心之推廣或教學課程之一者。

中心執行委員之資格每兩年重新認定一次。首任執行委員由中心主任建議，科技法律學院院長核定之。

三、本中心視需要得由中心主任自校內外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議委員，提供諮詢與顧問。

#### 第八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每年定期自我評鑑，並向科技法律學院進行業務、成果簡報，接受評鑑；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 **第九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 **第十條（經費來源與使用規範）**

本中心與研究群運作所需之經費，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定期經費來源，並得以外界委託之法律諮詢、外界捐助、中心出版品收入等作為特別經費來源。

#### **第十一條（其他）**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校研發常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設置辦法之修訂需有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為之。